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也兼顾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的财务审计服务，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

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3.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以，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的核查，现就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八、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0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资金往来，除公司全资子公司连达光电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0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没有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代如成

冯奇斌

宋良荣

2021年3月30日